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宥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宥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就愷他命代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3960ng/mL、3581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29頁），被告尿液檢驗結果顯逾行政院

01 公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2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5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06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7 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
08 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斟酌其於警詢時
0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與素行
10 （本院卷第11至1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雅惠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7629號

06 被 告 王宥威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宥威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13 00巷00號住處外，以捲菸方式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
14 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
15 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
16 日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
17 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
18 查時，為警發現車內有K菸1支，乃徵得王宥威同意採集尿液
19 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3960ng/m
20 l、去甲基愷他命：3581ng/ml），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宥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許修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密錄器截圖4張、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
26 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
28 液年籍對照表編號名冊、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在卷可稽，被
29 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0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